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林家慶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本院112年度抗更一字第28號裁定，及112年9月28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98號裁定，聲請再審，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許炎灶

法　官　林大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桂玉